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（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）：漯示范采磋商采购-2026-8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漯河市鑫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乙方于2026年11月23日参加了河南新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“ 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（二次）B包，采购编号为漯示范采磋商采购-2026-8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2026年姬石镇范寨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农业秸秆可再生资源项目（二次）B包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：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/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备注
1	圆捆打捆机	德沃 9YG-2300D	1	台	83800	83800	
2	粉碎机（细粉工段）	卓尔 FS600	1	台	82000	82000	
3	揉丝机（揉丝工段）	卓尔 RS15	1	组	58000	58000	
4	压捆机（压捆工段）	卓尔 YK90	1	组	230000	230000	
5	颗粒机（颗粒工段）	卓尔 KL450	1	台	76000	76000	
6	装卸长臂抓车	明宇 MYZG	1	台	47000	47000	
7	地磅	恒升 SCS-80	1	台	37400	37400	
8	变压器（含配电柜）	坤明 S20-M-250/10	1	台	42400	42400	
本表报价合计		大写：人民币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	
		小写：￥656600.00					
说明：投标人报价包含设备制造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（不含变压器）、培训、出厂检验、质保服务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							

第二条　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（￥656600.00）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明细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　服务交付

1、交付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

2、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第四条　交付验收

1、甲方应当根据国家、行业验收标准，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，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超过期限默认验收合格；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，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：按行业通用标准、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内容，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。

第五条　所有权归属

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，在所有权转移之前，标的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，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　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、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七条　款项支付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预付款；全部设备到货现场，完成清点、外观检查，提供全额合同金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%;设备完成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，完成全部履约验收，出具正式履约验收意见书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。

第八条　售后服务及承诺

1、正常使用下，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（易损件除外）。

2、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3、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。

4、服务范围：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。

第九条　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　甲方责任

1、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、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　乙方责任

1、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，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。

2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、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，需向甲方说明原因，征得甲方同意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%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。

5、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

6、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三条　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十五条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六条　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

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、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1 份。

第十八条　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。

第十九条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、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；

2、供货一览表；

3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甲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　　话：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乙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　　话：15349898599

2026 年 11 月 26 日